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

武经开财预〔2024〕76号

武汉经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社〔2024〕14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0 万元，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，支出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，经济分类列入第 509 类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相应款级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标识贯穿

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三、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落实好主体责任，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、渠道支持的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